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攀，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在担任该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五年；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五年；

8.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3.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4. 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5. 与本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行为能力受限；

2. 有经济利益冲突；

3. 有不良信用记录；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职务，或者在该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

担任

职务

；

；

；

；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